



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3: 空中航行系统绩效提升

3.1: 关于加强空中航行服务效率，为长期理想目标做出贡献的建议

中国在亚洲区域开展的 SIGMET 协同工作

(由中国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介绍了中国为帮助提升亚洲区域 SIGMET 发布能力，在亚洲区域 SIGMET 协同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运行 SIGMET 咨询协同平台、制作发布 SIGMET 咨询产品、开展 SIGMET 协同、开展技术培训与交流研讨等。

1. 引言

1.1 2020 年 11 月开始实施的附件 3 —《国际空中航行气象服务》第 79 修订版建议各相邻气象监视台 (MWO) 开展重要气象信息 (SIGMET) 的区域协调工作 (建议 3.4.4)。

1.2 中国一直在努力改善亚洲区域的航空气象服务，帮助提升亚洲区域 SIGMET 发布能力。比如，中国民用航空局联合中国气象局以及香港天文台联合建设了亚洲区域 SIGMET 咨询协同平台 (<http://www.aamets.com>)，并于 2018 年起开始发布 SIGMET 咨询产品，组织国内气象监视台进行危险天气协同。此外，与周边国家签署协议书或谅解备忘录开展区域 SIGMET 协同，开展技术交流及用户培训等工作。

1.3 本文介绍了中国组织开展 SIGMET 协同相关工作的进展和计划。

¹ 中文和英文版本由中国提供。

2. 讨论

2.1 利用亚洲区域 SIGMET 咨询协同平台，中国每日 00、03、06、09、12UTC 在 SIGMET 咨询协同平台上发布预报时长为 6 小时的 SIGMET 咨询产品，并在发布之前与区域内气象监视台进行天气会商和 SIGMET 咨询产品协同制作，为区域内气象监视台 SIGMET 制作提供更好的指导。

2.2 自 2019 年以来，中国先后与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韩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签署了关于 SIGMET 区域协同的协议书或谅解备忘录，利用中国开发的亚洲区域 SIGMET 咨询协同平台开展危险天气协同工作，旨在为航空用户提供的相邻飞行情报区（FIR）边界的 SIGMET 信息内容一致，并改进相邻飞行情报区发布的 SIGMET 质量。同时为了达到更好的协同目的，定期或不定期与相邻国家组织双边运行协调视频工作会议，旨在交流经验并商讨协同运行中的问题解决办法和协同效率与成效的提升。如，目前与韩国约定每半年召开一次运行协调视频工作会议，与其他国家不定期召开视频会议。

2.3 为了提高亚洲区域航空危险天气的预报能力，增进亚洲国家之间的交流与协同，中国不定期组织技术交流、培训、国际研讨会等。2018 年 7 月和 2019 年 7 月在北京组织了亚洲危险天气预报与服务交流国际研讨会。2019 年 12 月，在北京为部分国家预报员举办了亚洲 SIGMET 咨询协同平台的岗位实习和交流研讨。2021 年 6 月，在香港举办了线上 SIGMET 协同用户需求国际研讨会，并以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用户需求。2022 年 6 月，在香港举办了线上 SIGMET 协同用户培训国际研讨会。2023 年 7 月，在香港举办了线上航空危险天气预报国际研讨会。

2.4 此外，为了提升亚洲区域 SIGMET 咨询协同平台的服务能力，中国在不断地优化升级平台功能，拓展平台用户。目前，升级后的平台不再要求用户注册即可查看产品，不再局限于气象监视台预报员参与危险天气协同会商，航空公司、机场气象台等机构的气象预报员也可以直接参与危险天气的协同会商。

2.5 未来，中国将继续优化亚洲危险天气咨询与协同平台的功能，提升平台的服务能力；继续与已经开展 SIGMET 协同的气象监视台密切合作，通过各种方式提升协同效率与成效；与未开展协同合作的国家积极沟通尽快开展 SIGMET 区域协同工作。

3. 结论

3.1 请会议关注本文件所包含的信息。